业务类型	备注栏信息	政策依据
货物运输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差额征税开票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公 2016 年第 23 号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内注明代收车船	《国家税务总局关 险机构代收车船
企业代开货物运输专用发票	税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业代开增值税 票试点工作的 （税总函[20 号）
		《国家税务总 止使用货物